



# 泰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泰防发〔2019〕57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高新区建设局，机关各科室、各单位，各人防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不断提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效能，有效保障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及市委巡察工作关于健全长效机制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人防工程施工质量动态监督管理

（一）落实节点抽查。人防工程施工节点抽查是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日常性、基础性工作内容，是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的基础性手段。市县两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积极克服在

建设项目点多面广、质监技术力量不足、任务交叉冲突、交通方式不便等实际困难，加强组织计划，密切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质监计划，力争做到节点抽查一个节点不误、一个部位不少，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

**（二）加强主动巡查。**市县两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在建人防工程加强主动巡查，按照“两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的要求，不断加大主动巡查的频次，及时发现和查处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人员无证上岗、人员不在位、节点不申报等质量违规行为，不断提升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三）督导建设进度。**结合日常质量监督巡查工作，及时掌握每个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展情况，按照开工时间，倒排项目清单，建立动态工作台账，适时督导建设进度，防止出现久拖不验，甚至未经验收直接投入使用的违规现象。对建设周期超过3年的在建人防工程及时跟踪关注；对建设周期超过4年的在建人防工程加大巡查督导频次；对没有正当理由、建设周期超过5年的在建人防工程视情送达督促整改文书，责令整改验收。

## 二、强化落实县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主体责任

各县级人防主管部门要立足机构改革工作实际，认真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责。

**（一）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各县市区人防办与住建部门合

并后，要及时明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分工领导、承办单位和责任人，认真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责。各县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受理注册登记、节点抽查、主动巡查、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管理，规范履职。**认真贯彻执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鲁防发〔2017〕15号）、《关于全面落实县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主体责任的通知》（泰防发〔2017〕163号）等文件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握规范标准要求，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辖区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对辖区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状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注重总结和发现带有普遍性的质量问题和规律，采取针对性措施，不断提高质量监督工作效能。

**（三）提升业务能力，落实保障措施。**要通过考选等方式招聘充实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培养业务骨干，不断提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技术水平。要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关经费支出列入人防部门年度预算，配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工具和相关标准规范资料。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工作部署，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质量

监督第三方检测，为质量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三、加强人防工程建设中介机构从业行为监督管理

#### （一）完善落实人防监理、防护设备单位基础信息登记制度

1. 办理范围。在我市从事人防工程建设人防监理、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应按要求办理基础信息登记。

2. 受理主体。人防监理、防护设备单位按照参建项目所在地，向所属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联系办理基础信息登记。同一中介机构同时在我市市本级和多个县市区、高新区从事人防工程建设，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别向所属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联系办理。各县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每办理完成一次基础信息登记，相关材料备份资料，五个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防质监站。

3. 时间要求。一是从未办理基础信息登记或之前参建项目已经全部竣工的人防监理、防护设备单位，在新承揽参建项目前，需要办理基础信息登记；二是在同一质监机构已经办理基础信息登记的人防监理、防护设备单位，其承揽项目、项目监理人员、单位资质证书、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发生变更，需要对发生变更的内容补充办理基础信息登记，确保基础信息内容及时更新、真实有效。三是每年3月份，在我市从事人防工程建设人防监理、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联系所参建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更新办理基础信息登记。

4. 内容要求。办理基础信息登记主要提供企业资质、年检、

业绩、驻泰负责人、驻泰人员等信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填报附件一、附件二；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填报附件三至附件六。

## （二）加强监督管理

1. 加强对人防中介机构从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审核。各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理基础信息登记时，严格审查人防设计、审图、监理、防护设备等单位资质信息，杜绝无资质从业、超资质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规行为，把好人防中介市场入口审查关。省外人防监理企业、设计企业进鲁承担人防监理、设计业务的，应当在省人防办办理进鲁登记备案；省外人防设计企业办理进鲁登记备案后，在我市承担的人防工程设计项目应在市人防办办理设计项目登记。未经进鲁备案和项目登记的，不得在我市承担相应监理和设计业务。

2. 加强对人防中介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管理。人防设计、审图、监理等中介机构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必须按要求配备专业人员，现场人员应持证上岗。人防监理单位要做到基础信息登记、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工地现场人员相一致，不得随意调整，如有变动，及时填报附件七，5日内报项目所属人防质监机构。工程建设过程中，各中介机构应当按规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工程建设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组织建设。质量监督资料、施工技术资料中的签字人员，应与基础信息

登记中的人员相一致，不得代签。

3. 建立中介机构从业行为信用档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失职失责、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等行为，以及受到处理、处罚情况和其他不良信息记入其不良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对规范从业、行为良好的中介机构，纳入“红名单”，通过官网发布，面向社会推荐。

#### 四、严格执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防护设备安装标准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防办关于规范人防工程质量标准和平战转换的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规范》（DB37/T3470-2018）、《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参数和技术要求的通知》（鲁防发〔2019〕7号）、《泰安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防护设备安装标准。

根据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发展过程中标准要求的发展变化，按照“老工程老办法、新工程新要求”的原则，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节点划分以下验收标准。设计完成时间在2014年2月之前的人防工程，以人防工程图纸为验收标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参照“建成未验收”人防工程标准进行验收。设计完成时间在2014年2月至2019年1月的人防工程，以人防工程设计图纸为验收标准。2019年1月之后完成设计的人防工程，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规范》（DB37/T3470-2018）为

验收标准。

## 五、采取辅助手段，强化质量监督

(一) 逐步推行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第三方技术检测。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推行第三方技术检测的部署要求，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每年列支专项预算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对在建人防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第三方技术抽检抽测。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扩大抽检抽测的覆盖面，逐步实现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全覆盖检测，持续提升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二) 建立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面积核测制度。全面落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面积核测，按照泰政发〔2019〕4号文件要求，将人防工程面积核测纳入“多测合一”，对人防工程平面布置、竣工面积、建筑高程、覆土厚度等重要指标进行测量，为竣工验收提供重要参考，切实解决可能出现的批多建少、批建不符的问题。

## 六、规范档案资料

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有关要求，编制全市统一的人防工程施工资料档案目录，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档案文件归档要求，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按照档案目录要求汇整资料，并应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有关要求。

## 七、鼓励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鼓励人防工程参建单位创新施工工艺、应用新型材料，推广

使用质量优良、绿色环保、节约成本的新材料新技术，逐步淘汰落后材料技术。推广使用安装人防门门框可调节式支撑体系。选取试点工程，检测产品质量，根据实际效果，开展推广使用工作。禁止全铸铁防爆波地漏、半铸铁防爆波地漏在人防工程中使用。此类防爆波地漏强度低，在安装过程中易损坏，在潮湿环境中易锈蚀，使用时限较短，严重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推广使用全不锈钢地漏，不锈钢地漏耐腐蚀，强度高，满足人防工程长效战备要求。

- 附：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基础信息登记表  
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在泰从业人员登记表  
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在泰承揽业务统计表  
4.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基础信息登记表  
5. 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一）  
6. 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二）  
7. 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变动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基础信息登记表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工商营业执照注 册号		发证机关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资格证书号		取得资格时 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此表附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在泰从业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文化程度	专业	联系电话
主要管理人 员							
主要技术人 员							

附件三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在泰承揽业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	防护等级	审批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现场监理人数	总监理工 程师	常驻现场 监理人员	其余监 理人员名单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 附件四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基础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			
人防监理 资质证书编号				人防监理 资质等级			
进鲁备案 证书编号				驻泰机构 办公地点			
驻泰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公司简介**

(主要描述公司资质、人员、从事人防监理业务的工作业绩等情况)

- 注：1. 山东省内注册的人防监理单位“进鲁备案证书编号”一栏不填。  
 2. 随表一并报送人防监理资质证书和进鲁备案证明两文件的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名称”栏，加盖公章。

## 附件五

**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一）**

执业资格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证书编号	从业年限	曾监理人防工程名称
人防监 理工程师						
人防监 理员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制时间：

注：随表一并报送从业人员住建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人防监理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六

## 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二）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人防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年限		
从业简历						
奖惩情况						
备注						

15

## 附件七

**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变动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制时间：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总监签字		
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资格级别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变动前					
	...				
变动后					
	...				

注：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新承接人防工程监理项目和原驻场人员发生变动前，监理单位应先填报此表，告知人防质监站。